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194號

聲 請 人 張寶玉

上列聲請人因與陳文忠間請求分配剩餘財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2年度家聲抗更一字第4號），提起再抗告，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律師張靖雅為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

其他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聲請部分，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准予訴訟救助，於假扣押、假處分、上訴及抗告，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11條定有明文。是就本案訴訟准予訴訟救助，其效力自及於受訴法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及其相關裁定之抗告程序。本件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陳文忠間請求分配剩餘財產事件（下稱本案訴訟），前已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家救字第18號、原法院95年度家抗字第7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其因不服原法院112年度家聲抗更一字第4號就本案訴訟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向本院提起再抗告，依上說明，前就本案訴訟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自及於本件再抗告程序。聲請人以其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為由，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本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選任張靖雅律師為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又上開本案訴訟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既及於本件再抗告程序，且聲請人就原法院上開更審裁定向本院提起再抗告，免徵裁判費，聲請人再為訴訟救助之聲請，即無必要，其此部分之聲請自不應准許。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01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02		法官	鄭	純	惠
03		法官	李	瑜	娟
04		法官	林	玉	珮
05		法官	邱	景	芬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陳	禹	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